

关于对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012 号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润和催化）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2023 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018,339.48 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212,422,827.24 元，营收同比增长 100.08%；本期实现净利润 62,171,150.46 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 24,096,187.62 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158.01%。

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本期催化剂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新增贸易业务”。其中，石油催化剂业务本期收入为 254,073,168.07 元，同比增长 47.68%，毛利率为 38.50%，增长 8.46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本期收入为 169,599,659.08 元，同比增长 369.39%，毛利率为 11.40%，下降 16.17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业务-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客户群体、贸易收入及毛利率、新增该项业务的原因、该项业务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匹配性、该项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2) 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结合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石油催化剂业

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商品售价等因素，说明石油催化剂业务毛利率显著提升的具体原因。

2、关于应收账款

截至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7,500,989.13 元，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4,346,385.21 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 106.55%。你公司解释原因为“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余额为 159,445,491.30 元、一至两年余额为 69,110,482.64 元、两至三年余额为 31,134,462.37 元、三至四年余额为 13,077,583.51 元，四年以上余额为 26179.31 元。此外，你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方第一名期末余额为 163,668,537.1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8.98%，坏账准备余额为 9,934,160.64 元。

请你公司：

(1) 区分不同业务类型，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等项目，说明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是否匹配；

(2) 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在大额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后回款情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3) 说明欠款方第一名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信状况、业务合作情况、应收该公司款项账龄、是否依据相关合同及时收回款

项、是否对该客户存在较大依赖。

3、关于存货

截至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88,801,538.51 元，期初存货账面余额为 265,747,519.14 元，期末较期初增加 8.68%。你公司期初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均为 8,775,871.01 元，且均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其他明细科目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区分不同业务类型，结合存货周转率等项目，说明存货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是否匹配；

(2)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期初期末金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原材料价格、商品售价等因素说明未对库存商品以外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在建工程

截至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39,545,259.92 元，其中 7000 吨/年丙烷脱氢催化剂和 1000 吨/年银催化剂产业化项目余额为 199,655,125.05 元、工程进度 38.34%；2 万吨/年复合材料提升改造项目余额为 19,553,104.31 元、工程进度 48.88%；3 万吨/年固体废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余额为 18,533,218.65 元，工程进度 3.14%。

截至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716,429.43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20,000,000.00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三项在建工程开工时间、预计转固时间、实际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规划；

(2) 结合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融资渠道说明工程建设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5、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02,942,837.98 元，其中，预付工程设备款及土地出让金余额为 50,324,396.18 元，其他-新品银催化剂余额为 52,618,441.80 元。你公司解释“公司研发的新品银催化剂，因发往第三方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业验证，不收取对价，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土地出让金的具体金额、账龄、期后合同履行情况；

(2) 说明银催化剂工业验证第三方名称、关联关系，该不收取对价的工业验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1月8日